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967號

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訴訟代理人 李世民

孫宏譯

被告 徐少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柒萬肆仟玖佰伍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點五計算之利息，暨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壹仟柒佰柒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借款契約書（個人信用貸款一次撥付型適用）第15條可憑（見本院卷第14頁），故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01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被告於民國113年10月1日向原告借款新
02 臺幣（下同）2,00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84期並於110年10
03 月1日清償完畢，利息自撥款日起按原告三個月定儲利率指
04 數加碼年息5.13%機動計算，且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
05 法，按月攤還本息；如未依約清償，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
06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六個月
07 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計
08 付期數為九期。詎被告自115年3月18日起即未依約繳款，尚
09 欠本金874,950元及其利息、違約金未付，依約債務視同全
10 部到期，被告應清償全部款項。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
11 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3 述。

14 三、得心證之理由：

15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16 同自認。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不在此限。當事人對
17 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
18 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
19 規定。但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不在此限。
20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3項分別有明定。本件原告主張之
21 事實，已據其提出借款契約書（個人信用貸款一次撥付型適
22 用）、信貸顧客權利義務確認書、交易明細查詢等件為憑
23 （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31頁），核屬相符。又被告非經公示
24 送達已收受開庭通知及起訴狀繕本，未於言詞辯論到場陳述
25 意見或提出書狀爭執，依上開規定視同自認，則原告之主
26 張，自堪信為真實。

27 (二)次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28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復按遲
29 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
30 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
31 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

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被告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經全部視為到期，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迄未清償，揆諸上開規定，被告自應負清償責任。

(三)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訴訟費用，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宣玉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

書記官 沈世儒